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劉力民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7,061元(醫療費用7,061元、工資補償91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10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條文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4,955元(9,910元÷2=4,955元)，是此部分聲明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065元(計算式：10,020元－4,955元=5,065元)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3,2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865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09年度救字第53號)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俐陵